

臺北醫學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辦法

109年12月22日資訊會議新訂通過

110年12月17日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07月20日資訊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鼓勵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發展磨課師課程，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辦法所稱之「磨課師課程」(以下簡稱課程)係指「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 MOOCs)」。透過網路，將課程開放給大量線上使用者參與學習過程。課程教材內容採各種數位多媒體影音或動畫方式製作。

第三條 (課程製作申請)

由資訊處多元宇宙教媒製作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定期公告及受理申請，申請時應檢附申請表及課程構想說明文件。

本校專兼任教師皆可提出申請。

提案內容應包含課程綱要、課程負責教師、授課教師群、課程進度表、教材內容說明、線上活動、學習成效評量、延伸資源、合作單位、校內使用方式等。

由本中心審查提案內容，必要時得由課程負責教師進行簡報。

第四條 (課程設計及製作)

由本中心負責課程製作事宜。

課程負責教師應於製作前指定課程聯絡人員，協助進行各項聯繫事務。

課程負責教師應提供製作所需之課程素材，課程素材應以自製為主，素材若非自製，應取得合法使用授權。

課程簡報得由本中心協助編修與美化。

課程製作應預留至少六個月製作時程。

第五條 (課程實施及經營)

由本中心負責課程上架事宜。

課程負責教師得指定教學助理於課程實施期間輔助學員活動。
課程負責教師應協助課程應用及推廣，參與經驗分享研討會、教學觀摩或分享執行經驗。

第六條 (課程使用授權)

課程經課程負責教師同意後，得於不同磨課師平台開設。
課程內容得供授課教師或其他教師於校內正式課程進行翻轉教學或遠距教學使用。
如無其他協議，課程教材內容皆採創用 CC 授權，並可製作成開放式課程資源(Open Education Resource, OER)，提供校內外學習之用。

第七條 (課程評核方式)

由本中心定期檢討課程實施成果。評核結果不良者，得停止該課程實施。
評核項目應包含教材錄製品質、教學活動實施品質、開課成果等，必要時得聘外審專家進行評核。
課程教材於校內課程應用者，依「臺北醫學大學教學暨課程評量實施辦法」辦理。

第八條 (課程錄製鐘點費)

通過審查課程，其錄製鐘點費依校內教師授課鐘點費 1:4 計算；全英語課程 1:8 計算。
通過審查課程若獲教育部磨課師課程推動計畫補助，其錄製鐘點費依校內教師授課鐘點費 1:8 計算。
同一門課程以核發一項一次為限，且單一教師以 18 小時為限。

第九條 (課程實施獎勵)

磨課師課程教學之授課鐘點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辦理。
磨課師課程實施獎勵金，依本校「提升教師教學表現暨課程品質發展獎勵辦法」辦理。

第十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計畫支應，計畫結束後由校務經費支應。

第十一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核決權限)

本辦法經資訊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